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1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12,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	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服务运	1.00（项）	712,00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否	否	否	否	否

	务	维			务业					
--	---	---	--	--	----	--	--	--	--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服务 运维	1.00（项）	712,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服务运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范围	配合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完成 2026 年度 DRG 点数付费所有工作。2026 年起，省本级本地住院病例和省内异地就医住院病例均纳入 DRG 点数付费范围，第三方机构需提供本地及异地住院数据分组、审核、付费等服务，包括基准点数、调整系数等付费核心要素数据测算、月度拨付和年度清算、数据分析监测、业务培训等内容，协助开展特例单议、歧义和空白组、新药耗新技术等评审工作，配合完成付费配套政策制定和文件草拟，保障省本级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省本级参保人员共 36 万余人，开通住院服务的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共计 300 余家，每年发生住院约 9 万余人次。开通省内异地就医住院服务的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共计 200 余家，每年发生住院约 70 万余人次。
2	★	系统运维	主要内容为省平台系统运维。一是省平台基础功能配置。按照四川省平台系统要求，结合省本级经办流程及拨付政策，完成系统使用配置。包括医疗机构范围、拨付标准配置、病例点数计算逻辑、总额预算、病例分类等，保障省本级月度和年度拨付工作及时、精准进行。二是省平台基础功能优化。按照省本级现有或新增经办需求，针对省平台未能实现的经办流程或拨付政策，及时梳理汇总需求，

			需充分考虑省内异地住院病例纳入 DRG 点数付费范围系统需求。主要工作包括需求收集、需求梳理确认、需求提交等。三是运行状况监测，日常使用发现系统运行存在问题，要及时梳理具体情况形成报告，反馈至省平台。
3	★	DRG 日常业务工作	1.分组方案。省本级已启用四川省全省统一分组方案，日常需对纳入 DRG 点数付费病例（含省本级本地联网结算住院病例和省本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省内异地住院病例）入组情况进行分析、监测，收集医疗机构对分组的相关意见，对分析发现的分组问题，需提出分组方案优化建议，并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和研究论证材料，协助省医保事务中心形成书面反馈报告。 2.系数测算。根据付费实际运行情况和医疗机构反应情况等，定期对各个病组现有付费系数合理性进行监测，制定系数调整方案报省医保事务中心（包括基准点数、调整系数、病组稳定性、倍率判定等）。2026 年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将纳入 DRG 点数付费范围，系数测算要充分考虑异地就医数据情况，制定符合省本级实际情况的系数计算规则，提供相应方案的测算报告。 3.费用清算。按照“按月预结、年终清算”的原则，配合省医保事务中心做好费用结算和拨付工作。负责本年度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收集和质控、与核心平台拨付数据量核对、病例分组结果核对、月度及年度费用计算结果核对、DRG 点数付费年度考核系数计算和核对、提出年度清算方案、出具月度及年度结算分析报告等清算相关工作。 4.病例审核。负责对特例单议病例、歧义组病例和“0000”组病例的初审、复审规则制定和初审、复审工作。日常需根据病例医保结算清单和收费明细，筛查入组情况、支付差异或费用收取异常的病

		例报省医保事务中心。对存在问题病例情况进行记录和归纳汇总，配合省医保事务中心完成后续专家评审工作。 5.数据分析监测。重点从以下方面对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出具季度和年度分析报告。若存在异常情况应专题分析和研讨，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分析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 （1）医疗服务情况分析。通过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医疗服务量变化、疾病谱、参保人自付情况和医疗机构结算情况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和多维度评价，监测医疗服务情况，出具年度情况分析报告。 （2）DRG 分组分布监测。对所有医院不同时期 DRG 分组在医院的分布变化进行监测，反映各医院提供的住院服务总量、病例组合难度系数、病例结构变动和医疗资源配置情况，为分组科学合理提供数据基础。该监测也可以从不同等级或医院类型的角度对 DRG 分组分布情况进行统计。 （3）总权重增长贡献分析。从每个病组内各家医院病例数、总权重数的变动，以及各自对总权重增长的贡献率等指标，对分组病例数增长的情况进行分析。 （4）DRG 分组分布偏度系数分析。偏度系数是统计分组数据分布侧重方向和程度。从纵向角度，分析当月和上月医疗机构 DRG 组的变化。纵向分析的维度可以为月、季度或年。也可以从横向角度，在不同医院间进行对比分析。 （5）支付差异分析。分析监测医疗机构 DRG 点数付费和按项目付费之间支付差异。分析的维度包括单个医院、等级医院的费用构成和整体基金运行情况等，也需和历年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	---

			(6) 异地支付差异分析。分析省内异地纳入支付方式运行后，本地异地之间结算费用差异，项目与点数付费之间结算差异等。 (7) 其他专题项目的分析。根据付费工作需要，如在服务期内按规定需调整政策、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等，不定期开展专题分析。
4	★	其他业务	★1.咨询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 5×8 小时 DRG 点数付费咨询服务。解答医疗机构在系统使用、数据查询、分组方案、质控规则和费用计算等付费全流程问题，收集医疗机构对付费的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将意见反馈和处理建议报省医保事务中心。 ★2.完善付费政策。配合省医保事务中心，完善省本级付费政策体系。如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 DRG 点数付费所需的政策调整、中医优势病种、康复按疗效价值付费、优化年度考核指标等当年需完成的政策调整工作，需按要求提供、整理相关测算数据和参与测算。 ★3.培训服务。完成培训服务。根据工作需求不定期开展与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走访工作，内容、次数、规模和专家级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完成数据分析。根据工作进度，配合完成每月通过线上定向发布数据的汇总及分析，协助完成每年线下数据发布的分析报告的起草，重点完成对重要指标数据的梳理、分析和汇总工作。 5.安装部署要求 ★5.1 本项目应与现有的全省统一的支付管理系统、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政策及系统无缝连接。

5		其他业务（二）	5.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人代表进行现场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接方案。
6	★	人员配置要求	（1）★现场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成立现场服务团队，提供驻场服务。派驻不少于 3 名（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驻场工作人员，其中 1 人为项目经理，驻场工作人员需涵盖医学、统计学、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提供日常清单填报、数据校验、病组分组、费用审核、应用软件维护、数据分析等业务流程的技术支持，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填报数据，准确理解付费政策。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的名单、资质证明（学历及专业证书）和在职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7		人员配置要求 （二）	（2）专家支持服务。由供应商组织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医学、药学等领域的专家团队，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专家的名单、职称证书和在职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在职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专家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按月度、年度对省本级 DRG 点数付费工作进行审核、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对医疗费用、治疗过程异常的特殊病例进行评审，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符合医学常规等给出处理意见；开展特殊病例评审、年度病例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和报告。
8	★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人员安排、处理流程）。

			(2)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问题应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驻场工程师能独立解决日常小规模的系统功能调整及基础数据修改，并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驻场工程师无法独立解决的大规模系统功能调整及数据修改，需派驻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快速赶赴现场，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给出评估结果及解决方案。 (3) 供应商应有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9		其他要求	1.服务经验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备 DRG 项目业绩，参与过已完成的 DRG 建设或运维项目。
10	★	其他要求（二）	★2.服务队伍组建 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组队伍入场工作。 ★3.服务队伍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服务队伍管理、考核等制度，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和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4.安全保密管理 (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落实落细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并与项目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2) 供应商应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保证项目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保密规定。供应商所掌握的医保数据信息只能用于 DRG 项目运维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费用信息，严禁对外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医保数据。 (3) 供应商要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采取物理隔离等办法，切断数据泄漏渠道，消除数据安全隐患。 (4) 供应商需对本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如若出现失泄密或数据泄露等行为，采购方可终止履约。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确保知识产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永久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的自有知识成果，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提供技术支持。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 天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服务时间达到 2 个月，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付款条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的，供应商除承担全部损失外，采购人还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除承担全部损失外和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外，采购人还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罚。(4) 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响应到场，供应商除支付完成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完成该项工作所产生费用的三倍违约金额。(5) 如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到违约事件妥善解决为止。(6)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至少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7) 供应商未按约开展完成服务工作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且拒付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供应商应退还给采购人，并再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争议解决办法：(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温馨提示：为更好地满足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对接方案、履约能力及人员配置。来更好地满足采购需求。